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115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
被　　告　瀚克寶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藍雯
被　　告　曾建中
　　黃夔庭　　基隆市○○區○○○街○○○號
　　黃鈺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萬柒仟捌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一二三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玖佰陸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零五年度甲類第五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訂之保證書、授信總約定書第21條、第15-K條（見本院卷第16頁、第30頁）均約定，因上開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曾建中、黃夔庭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瀚克寶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瀚克寶寶公司）於民國106年5月25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動用申請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5月31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約定利息按年利率6.123％計算。清償方式係自借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逾期違約金約定，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兩造並約定被告瀚克寶寶公司如未能按期履行全部或一部債務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另被告曾建中、黃蘼庭及黃鈺雅於106年5月25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保證被告瀚克寶寶公司對原告到期（包括加速到期或其他事由）應付而尚未清償之現在（包含已到期之債務）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上開債務應包含因票據、借款、保證、墊款、押匯、信用狀、銀行保證、履約保證、透支、承兌、貼現、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基於其他往來關係所生之本金、利息、手續費、遲延利息、違約金、成本、費用、墊款、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付現金之義務，並以720萬元為最高保證額度，與被告瀚克寶寶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詎被告瀚克寶寶公司就上開借款僅攤還本息至107年11月30日止，依約定上開借款業已屆清償期。目前被告瀚克寶寶公司尚欠原告本金130萬7,834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曾建中、黃蘼庭及黃鈺雅既為被告瀚克寶寶公司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曾建中、黃蘼庭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被告瀚克寶寶公司、黃鈺雅陳述略以：上開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契約確為其等親簽，就原告請求之金額無意見等語

。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動用申請書、放款帳卡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1頁），並為被告瀚克寶寶公司、黃鈺雅所不爭（見本院卷第80頁）；而被告曾建中、黃夔庭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其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周芳安